

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大政办发〔2020〕22号

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 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,各街道办事处,各区(园)管委会,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: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》、国务院安委会《全国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方案》《国务院督导江苏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和省、市及我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要求,进一步加强我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,区政府决定成立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领导小组。各镇(街道、区园),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落实责任,加强安全管理,落实有效措施,确保全区危险化学品安全形势持续稳定。领导小组成

员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	李志军	区委副书记、区政府区长
副组长：	韦应生	区委常委、政法委书记，区政府常务副区长
	沈 阳	区政府副区长、公安局局长
	钱 江	区政府副区长
	朱晓春	区政府副区长
成 员：	柏传卫	区政府办副主任
	朱庆祝	区应急管理局局长
	成 星	区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
	潘 伟	区委编办主任
	徐远峰	区法院副院长
	顾兴俊	区检察院副检察长
	陆 斌	沪苏大丰产业联动集聚区纪工委书记， 区发改委主任
	王国平	区教育局局长、体育局局长
	郁兴忠	区科技局局长
	程 维	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
	张 辉	区公安局政委
	种修环	区司法局副局长
	卞松岭	区财政局局长、国资办主任、四级调研员
	王亚东	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、四级调研员
	商明星	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、四级调研员
	石永明	大丰生态环境局局长
	骆 顺	区交通运输局局长
	陈良忠	区水利局局长、四级调研员

杨国峰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
王海涛 区商务局局长、四级调研员
陶 耸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
张锦存 区行政审批局局长
栾建军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
叶海涛 区卫生健康委副主任
王 斌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四级主任科员
黄 静 区科协主席
刘爱民 区人民银行副行长
蔡茂康 区税务局局长
钱 成 盐城海关驻大丰港办事处主任
窦清功 盐城大丰海事处主任
徐 进 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
张培红 区邮政公司总经理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安委办(区应急管理局),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,朱庆祝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附件: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名单

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2月24日

附件

区有关部门和单位名单

(31 家)

区委政法委、区委编办、区法院、区检察院、区发改委、区教育局、区科技局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区公安局、区司法局、区财政局、区人社局、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水利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商务局、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、区卫生健康委、区行政审批局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科协、区人民银行、区税务局、盐城海关驻大丰港办事处、盐城大丰海事处、区消防救援大队、区邮政管理公司。